

586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洪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92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請各類醫事人員減少機構間非必要支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自110年6月1日起，本市各類醫事人員如有機構間支援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3日以上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始得前往支援；如未於3日前提出申請，且無必要性、急迫性之正當理由，本局得不予核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